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4.13 星期二
本版编辑：赵 薇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中 天 国 富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申明

本期债券经办律师保证出本次项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在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滇农投停车场债）。

（二）发行起止：本期债券发行总期为4年，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信用安排：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农投公司、公司：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担保人、省融资担保公司：指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中证信机构：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南直律所、律师：指云南南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债券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指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的资金的行为。

三年内：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期间。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应付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弥勒市政府：指弥勒市人民政府。

投资公司：指弥勒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指弥勒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林投公司：指弥勒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投公司：指弥勒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公司：指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烟草花卉公司：指弥勒市烟草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智创扶贫公司：指弥勒市智创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公司：指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司：指弥勒市城建市政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供电公司：指弥勒市旅游供电公司。

博雅医院：指云南弥勒博雅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扶贫开发公司：指弥勒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指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信托受益权证》：指发行人与信托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信托代理人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近三年财政收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弥勒市财政局出具的弥勒市近三年财政收入情况。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1.各数值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30号批准和以文件同意发行。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股东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农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弥东会决〔2020〕1号》意本次债券申请发行。

2020年8月5日，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红河州红高原特区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67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 系 人：蒋汉辉

联系地址：弥勒市吉山北路欣依佳园贵所旁 联系电话：0873-6296968 传 真：0873-6296968 邮政编码：652399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 系 人：霍彦红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金融街中心 联系电话：010-58251765 传 真：010-58251765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 系 人：陈怡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悦大厦<2座9层 联系电话：010-58549979 传 真：010-58549979 邮政编码：100044

三、发券所选场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薛惠 联系电话：021-6880256 传 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政英 联系人：李艳、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 经 理：戴薇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陈丽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25-58679166 传真：025-58679166 邮政编码：100129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英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10-62805600 传 真：010-6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罗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七、发行人律师：云南南直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负责人：王志华 经办人员：徐建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联系电话：0871-65736367 传真：0871-65742887 邮政编码：650000

八、担保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763号 负责人：周庆 联系人：寸飞翔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廖桥路10栋3楼

联系电话：0871-65163632 传 真：0871-65163632 邮政编码：650000

九、监管银行：弥勒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弥勒市新区迎宾大道中段 负责人：周强 联系人：寸飞翔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廖桥路10栋3楼

联系电话：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大道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负责人：曹桂辉 联系人：王玉梅

联系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大道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873-6221783 传真：0873-6221783 邮政编码：652399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滇农投停车场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6日。

一、发行期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6日。

二、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16日。

三、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24年至2028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息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发行人建议：云南南直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负责人：王志华 经办人：徐建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联系电话：0871-65736367 传真：0871-65742887 邮政编码：65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务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罗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八、担保人：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经办人：徐建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金向阳小区27楼 联系电话：0871-65736367 传真：0871-65742887 邮政编码：650000

九、监管银行：弥勒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弥勒市新区迎宾大道中段 负责人：周强 联系人：寸飞翔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廖桥路10栋3楼

联系电话：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大道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负责人：曹桂辉 联系人：王玉梅

联系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大道与二环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873-6221783 传真：0873-6221783 邮政编码：652399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滇农投停车场债）。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6日。

一、发行期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6日。

二、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16日。

三、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四、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24年至2028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上市债券名称及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上市名称：21滇农投停车场债。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还本付息期限：本期债券上市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八、上市流通时间：本期债券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九、上市流通方式：本期债券上市流通方式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上市流通场所：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66号摩根道10栋303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资本：22.00亿元整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及企业管理、项目评审等中介服务；基金投资及管理；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14.28万元、52,486.59万元、67,424.63万元和46,245.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68.77万元、12,852.46万元、16,852.46万元和12,145.92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因为稳定、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预期现金流。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债券资金正常兑付的重要保障

经测算，弥勒市城市停车场工程（一期）预计在债务存续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6,881.69万元，扣除经营成本4,958.76万元，增值税及附加6,056.41万元，项目的净收益为16,866.52万元；存续期内，以8.0%测算，本次债券本息利息合计49,000万元。因此，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足以覆盖项目使用债券投资的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90,272.53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总体来看债务评价经济效益较好，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95%，静态投资回收期8.63年，均能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另外，市政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一个主要内容，除了保障较好的直接经济效益外，同时对整个社会的环境及社会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可行。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于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资金本息正常兑付的重要保障。

（四）公司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抵质押融资来补充资金缺口。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0.36亿元，尚未抵押的土地资产价值为26.62亿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3亿元、4.92亿元和1.60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最大的债务人为弥勒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五）公司经营发展获得弥勒市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弥勒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之一，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一特殊性使发行人在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为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弥勒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增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收入7,218.77万元、10,738.70万元和15,163.92万元。伴随着弥勒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在未来项目资源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为其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若上述措施不能满足债务需求，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资资金进行偿债

发行人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负债结构健康、资信优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通过授信额度、授时日还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七）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将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坚实的保障

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届时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利天合法权益。

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互保及连环保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66号摩根道10栋303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资本：22.00亿元整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及企业管理、项目评审等中介服务；基金投资及管理；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14.28万元、52,486.59万元、67,424.63万元和46,245.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68.77万元、12,852.46万元、16,852.46万元和12,145.92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因为稳定、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预期现金流。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债券资金正常兑付的重要保障

经测算，弥勒市城市停车场工程（一期）预计在债务存续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6,881.69万元，扣除经营成本4,958.76万元，增值税及附加6,056.41万元，项目的净收益为16,866.52万元；存续期内，以8.0%测算，本次债务本息利息合计49,000万元。因此，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足以覆盖项目使用债券投资的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90,272.53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总体来看债务评价经济效益较好，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95%，静态投资回收期8.63年，均能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另外，市政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一个主要内容，除了保障较好的直接经济效益外，同时对整个社会的环境及社会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可行。

（四）公司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保障

流动资产方面，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抵质押融资来补充资缺资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0.36亿元，尚未抵押的土地资产价值为26.62亿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3亿元、4.92亿元和1.60亿元。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最大的债务人为弥勒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经营发展获得弥勒市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弥勒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之一，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一特殊性使发行人在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政策大力支持。为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弥勒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增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收入7,218.77万元、10,738.70万元和15,163.92万元。伴随着弥勒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在未来项目资源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为其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若上述措施不能满足债务需求，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资资金进行偿债

发行人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负债结构健康、资信优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通过授信额度、授时日还本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七）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将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坚实的保障

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届时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利天合法权益。

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互保及连环保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66号摩根道10栋303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资本：22.00亿元整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及企业管理、项目评审等中介服务；基金投资及管理；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14.28万元、52,486.59万元、67,424.63万元和46,245.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68.77万元、12,852.46万元、16,852.46万元和12,145.92万元。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因为稳定、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预期现金流。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债券资金正常兑付的重要保障

经测算，弥勒市城市停车场工程（一期）预计在债务存续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6,881.69万元，扣除经营成本4,958.76万元，增值税及附加6,056.41万元，项目的净收益为16,866.52万元；存续期内，以8.0%测算，本次债务本息利息合计49,000万元。因此，在债务存续期内，预计足以覆盖项目使用债券投资的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90,272.53万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总体来看债务评价经济效益较好，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95%，静态投资回收期8.63年，均能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另外，市政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一个主要内容，除了保障较好的直接经济效益外，同时对整个社会的环境及社会效益也是十分显著的，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可行。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关系见图8-2。

图8-2：发行人股权与投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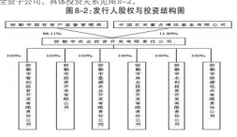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表8-1。

表8-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弥勒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6/9/14	1,000.00	100.00	划拨
2	弥勒市城投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4/13	200.00	100.00	设立
3	弥勒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3/21	30,000.00	100.00	划拨
4	弥勒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2	30,000.00	100.00	划拨
5	弥勒市恒盈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7/04	1,000.00	100.00	设立
6	弥勒市智创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3/04	2,000.00	100.00	设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发行人任职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公务员职务	领薪情况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姚迎秋	董事、副董事长	否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蒋汉辉	职工董事	否	–	仅于发行人处领薪
林凯顺	副总经理	是	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员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赵燕萍	监事会主席	否	–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杨平	监事	是	监察局副局长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付芳	监事	是	弥勒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蒋树园	职工监事	否	–	仅于发行人处领薪
师玲娟	职工监事	否	–	仅于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兼职情况。有薪资情况的董事、监事均经过了地方政府的同意，均未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亦没有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符合《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的规定。

第九章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弥勒市地方政府重点构建的农业投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平台，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扩大，截至目前，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土地资源开发为主，以房租租赁和其他业务为辅的运营体系。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914.28万元、52,486.59万元、67,424.63万元和46,245.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047.62万元、60,501.27万元、64,790.07万元和43,895.16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及土地流转收入，毛利率约15%左右，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稳定。

表9-1：2017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土地开发整理	9,131.29	7,609.41	1,521.88	16.67
环境治理	13,743.38	11,452.82	2,290.56	16.67
项目建设	27,318.09	22,765.07	4,553.01	16.67
土地流转	4,855.00	5,014.28	-159.28	-3.28
其他	1,986.52	889.46	978.06	52.40
合计	56,914.28	47,804.90	9,109.38	16.01

表9-2：2018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环境治理收入	16,768.60	14,581.39	2,187.21	13.04
项目建设	29,638.23	25,822.76	3,810.91	12.86
土地流转收入	4,094.05	4,157.37	-63.32	-1.55
其他	5.55	15.26	-9.71	-174.95
合计	50,501.87	44,576.78	5,925.10	11.73

表9-3：2019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环境治理	12,821.30	11,148.96	1,672.34	13.04
项目建设	37,186.24	32,335.86	4,850.38	13.04
土地流转	4,647.22	4,819.77	-46.95	-1.01
其他	126.10	89.80	36.30	28.79
合计	54,780.87	48,388.79	6,512.08	11.89

表9-4：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环境治理	8,658.75	7,500.00	1,158.75	13.38%
项目建设	23,287.50	20,250.00	3,037.50	13.04%
土地流转	4,797.42	4,269.20	433.22	9.15%
其他	7,216.49	6,464.34	752.16	10.42%
合计	43,895.16	38,513.54	5,381.63	–

2018年度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减少导致，原因为发行人短期业务结构调整，将业务重心由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逐步调整至项目建设。2019年度较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47%，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工程建设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主体之一。发行人定位是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对弥勒市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运营、开发、经营，并对下属企业进行整合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